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9-17 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优化融资结构，扩大长期资金融资空间，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 1、注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含）270 天；
- 3、募集资金用途：置换存量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6、发行方式：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7、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超短融的发行尚需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